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 (助) 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“德智体美劳”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，系统化推进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，激励学生自立自强、求知敏学，向善向美，厚植“耕读”情怀，学校将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宝钢”等社会捐赠学生奖、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将本次评选项目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本次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（助）学金共 8 项，项目基本情况及推荐名额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（个人）	评选范围	奖励（资助）标准及名额	学院推荐名额
1	宝钢优秀学生奖	宝钢教育基金会	二年级及以上本、研	5 名：10000 元/人 其中特等奖提名 1 人： 2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2	慈恩奖学金	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	奖学金 12 名：5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3	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	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（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）	奖学金 12 名：2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4	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			助学金 12 名：1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5	鸿博奖学金	爱心人士	二、三年级本科生	学业奖学金 5 名：6000 元/人 学业进步奖 10 名：4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6	骆一华奖学金	骆一华先生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	10 名：25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
7	小米助学金	小米公益基金会	家庭经济困难本、研	助学金 20 : 5000 元/人 (本、研各 10 名)	1 (差额)
8	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基金	海南柏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在校本科及研究生	20 名 : 4500 元/人	1 (差额)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2. 明礼诚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学习刻苦，生活勤俭；
4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6. 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。

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除基本条件外，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宝钢优秀学生奖

1.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一学年学业排名及综测排名在 20%以内，无补考科目；
2.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

用知 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简称五种能力);

3. 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; 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;

4. 尊重师长、乐于助人, 能承担社会工作,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;

5. 近三年未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;

6. 宝钢优秀学生奖人选中推荐一名参与宝钢特等奖评选, 特等奖由宝钢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(二) 慈恩奖学金

1. 重庆大学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;

2. 上一学年成绩优异, 无补考科目, 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%以内; 或成绩进步显著, 在上学年里, 第二学期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%以上。

(三)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

1.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;
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获师生好评;

3. 热爱科技创新, 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, 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艰苦奋斗、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。文章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、感悟, 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(字数不

少于 2500 字，参考素材及范文请关注“立德树人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)；

4. 学习勤奋，品学兼优，其中奖学金要求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% 及以内；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，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% 及以内；

5. 近两年未获得此奖、助学金者；

6. 学校根据学生笔试、文章、基础分总成绩评选出奖助学金各 25 名，推荐参评学校面试评选。

(四) 鸿博奖学金

1. 鸿博学业奖：

(1)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；

(2) 上学年无补考科目，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% 以内；

(3) 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，上学年取得一定的成果、成绩；

(4) 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35% 以内：

① 获得省部级奖项、在 SCI 发表论文、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(位于前三)；

② 个人先进事迹(好人好事)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。

2. 鸿博学业进步奖

(1)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；

(2) 上一学年中，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%以上；

(3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(五) 骆一华奖学金

本奖学金奖励精神文明及劳动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1.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；
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。无补考科目，上一学年学业成绩（GPA）排名位列本专业 50%以内；

3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志愿公益等精神文明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者；

(2) 在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，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者。

(六) 小米助学金

1.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；

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(1)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仍需获得帮助者；

(2) 前一年因突发自然灾害或疾病造成临时家庭经济困难者。

3. 学业成绩（综测）在本专业排名 50%以内；

4.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。

(七) 海南柏森慈善爱心基金

1. 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。

2. 学习刻苦，无无故旷课；

3.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仍需获得帮助者；或前一年家庭遭受以下突发事件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以致学生学习生活陷入危机者：

(1) 突发自然灾害，家庭受灾严重；

(2)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突发事件丧失劳动能力；

(3)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伤害事故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下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项目名称	个人申报材料	其他提交材料	说明
宝钢优秀学生奖	宝钢优秀学生奖		
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	(1) 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 (2)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 (3)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	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	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、抄袭、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。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5%，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。
其他奖、助学金项目	(1) 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审批表 (2) 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		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通过网站、QQ 或微信群公布奖（助）学金学金评选通知，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奖（助）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学生在综合测评、困难认定的基础上，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单位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评审小组应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差额评选项目采取材料评审或面试评选，面试评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6. 学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选、审核，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需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7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申请要求

1.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，电子件

发送至学院邮箱 lac@cqu.edu.cn，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 时。所有表格在学工部网页本通知下载专区下载。

2.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实行责任制。各单位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3 年 9 月 18 日